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343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曾富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40號裁定公示催告
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4年6月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
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本票確
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
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如未載履行地
者，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或第2條規
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如無此法院者，由發行人於發行之
日為被告時，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
第557條定有明文。而此管轄之性質，應解為專屬管轄，故
無管轄權法院所為之公示催告程序，因違反專屬管轄規定，
不生公示催告之效力。次按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
前，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民事訴訟法第546條亦有明
定。依此規定，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，對於聲請
除權判決及前此聲請公示催告所應具備要件之一切事實及證
據，均應依職權調查之。經調查之結果，如認公示催告之聲
請為不應准許者，得為與准許公示催告裁定相異之判斷，並
以裁定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，不受前此准許公示催告裁定之
拘束（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抗字第111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

照)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院為宣告系爭本票無效之除權判決，系爭本票記載付款地為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號22樓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系爭本票之公示催告、除權判決程序，自應專屬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誤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自始即非合法。本院固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0號民事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然此公示催告程序因無管轄權而不生公示催告之效力，系爭本票之公示催告程序尚未完成，聲請人據以聲請除權判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沈佩霖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地
1	翔宇工程行、陳俊榮、榮銘企業行、吳玉英	103年6月26日	107年1月31日	4,228,000元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號22樓